

花蓮縣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獨立倡導及關懷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入住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之住民基本權益，特別是無扶養義務人、無法自行表達意願、或缺乏社會支持之長者，本縣結合照顧管理專員辦理「獨立倡導及關懷服務」，透過訪查、溝通倡導與關懷陪伴，強化長者自主意願表達、生活品質與權益保障。

二、法源依據

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6 條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符合下列任一情形，且尚未由社會處提供關懷服務之住民；如經評估具關懷需求者，由照顧管理專員加強關懷服務：

1. 無扶養義務人、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扶養人無積極照顧事實者。
2. 機構內生活適應困難、表達能力弱或疑似遭受忽視、疏離者。
3. 其他經照管專員或機構通報，認定有倡導關懷需求之長者。

四、執行單位/人員與分工

1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衛生局。
2. 執行人員：花蓮縣照顧管理專員。
3. 協力單位：花蓮縣住宿式長照機構。

五、服務內容與方式

(一) 個案識別與通報建檔

1. 由住宿式長照機構、社政單位通報。
2. 由照顧管理專員於評估、訪視時主動辨識符合條件之個案。
3. 建立「倡導關懷個案名冊」，每半年更新一次。

(二) 加強關懷與倡導訪視

1. 經評估有加強關懷需求之個案，由照顧管理專員進行訪視，並完成訪視紀錄。
2. 訪視重點包含：
 - A. 長者對服務與生活之滿意度。
 - B. 表達與選擇權是否受到尊重。
 - C. 是否遭受冷落、限制自由、缺乏照顧等情形。
 - D. 有無家屬、志工等社會支持系統。

(三) 倡導與支持服務

1. 協助長者表達生活照顧偏好與需求（如膳食、活動參與、訪客）。
2. 提供機構反映與溝通橋梁，必要時協助召開三方溝通會議（個案、照顧管理專員、機構）。
3. 若發現權益受損或服務疏失，得通報主管機關。

六、文件紀錄與回饋

1. 每次訪查照顧管理專員應填寫「倡導及關懷訪視紀錄表」，彙整後回報住宿式機構承辦，後續由照顧管理專員持續進行追蹤與必要協助。
2. 住宿式機構承辦應建立資料庫，定期整理與分析訪查結果，掌握機構常見問題與改善進度。
3. 年度期間將由照顧管理專員依據追蹤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視，持續精進關懷訪視之執行品質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1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執行狀況滾動修正。
2. 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。